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利寶成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斌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被告 黃暉茹

訴訟代理人 黃二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